

標準租約

(最新修訂版)

◀ 訂立租約須知 ▶

(一) 訂立租約雙方的說明

業主和租客兩方面的資料應包括如下：

(1) 雙方的姓名；

(2) 雙方的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

(3) 雙方的地址 — 以便遞送通知書之用；

(4) 雙方的聯絡電話號碼。

(二) 有關樓宇的說明

有關樓宇的資料應包括如下：

(1) 樓宇的正確地址，包括所在大廈的名稱及正確說明街道門牌座數及層數等；

(2) 如有車位，則說明編配號數及位置；

(3) 建築物座落之地段號數。

假如樓宇有附加裝置，須附列清單。

樓宇地址

租用期限

約滿日期

業主通訊處

電話

租客通訊處

電話

租約

業主：

立租約人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一切條件分別於后各願遵守：

租客：

(一) 業主將

街／道

號即

大廈／樓座

樓租與租客，雙方訂定

租金每月港幣

拾萬仟佰

拾

元正（收租時另發租單為憑）及訂明租用

年，由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規定租客在租期內不得退租，否則按照所余租期之時間賠償租金。如租客在

租期一年內要求退租，業主有權扣除一個月按金之數目以彌補損失。

則照所余租期之時間計算租金。

(二) 訂明租客不得分租或轉租與別人除所租之樓宇外其他地方不得占用租約期滿住客如若繼續租否須於壹個月之前以書面通知另訂新約方生效力。

(三) 該樓之租金必須在每月租期之首日上期繳納不得藉端拖欠如過期拾天租客仍未能將租金交到業主或租客不履行合約內任何條件則業主有合法之權利將此合約終止之另租與別人并追收欠租。

(四) 租客遷出之時必須在租期內對全部家私搬走以清手續倘若租客藉故取巧不交門匙或留下破舊箱櫃等物不予搬走故意阻延時間在租客遷出後三天以內仍不來取作為放棄權利論業主有權不經差館不經租務法庭等手續而協同一貳名見證人將該物出賣另行轉租所賣之款作為彌補欠租如有不足者租客仍須負責勿得異言。

(五) 租客無須交付建築費及頂手費與業主但租客須交 個月租金之按金即港幣 萬 仟 佰 拾
圓整與業主（另發收條）俟租客遷出時業主無息將該款交還與租客取回收條倘若租客在租金或其他一切什費未清時業主得在該項按金內扣除。

(六) 該樓所有之差餉物業稅地稅概由 支付其他一切什費電梯費水電費泵費清潔費看更費等概由 支付
(七) 租客進屋時裝修入牆間格窗花電器等租客遷出時不得拆回以維持該樓原有之齊整如得業主同意者租客才可拆回但須將該樓裝修完整。

(八) 本樓祇準作 之用租客不得在該樓存貯違禁品或幹一切干犯本港政府則例如租客遷出時或中途搬遷時均不得將該樓轉讓與別人。

(九) 租客收到業主交來該樓大門及房門信箱鑰匙共 把將來遷出之時必須全部交回業主如有丢失必須照樣配妥不得異言本約內如有未盡之處一切均照本港新樓租例辦理。
(十) 本租約一式兩紙各願遵守各執壹份存證。

立租約人

業主：

身份證號碼：

租客：

身份證號碼：
或商業登記：

見證人：

身份證號碼：